

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福定	45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麻豆國中曾文高中畢業	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結業 臺灣民主學院第一期 凱達格蘭學校第三期 曾文高中傑出校友。 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麻豆鎮17、18屆鎮民代表。 麻豆國小家長會長。 北勢國小50週年副主任委員。 加輦邦永安宮主任委員。 柚城文化協會理事長。 永保安康長青關懷協會理事長	1. 成立北勢里環保義工隊4分隊40人。 2. 恢復永安宮及西安宮老人會以社團組織來運作，爭取上級補助。 3. 年年舉辦里民大會，從中向上級單位協助爭取建設及里政改革。 4. 回饋金透明化及13萬精神倫理建設，應全部里民共享，不夠用里長事務費一年60萬元來辦理，辦理春秋兩次觀摩學習之旅活動及母親節、中秋節兩次聚餐摸彩、重陽敬老、新生兒獎金等之費用。 5. 推動第六公墓遷移，改為有利北勢里民之場所，並減低本區之空污惡臭，還里民一個好生活環境。 6. 爭取建造活動中心，並成立關懷中心或長照2.0（此需廟宇配合）。 7. 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環境要好、福利要佳（此為里長本份任務責任）。
2		蔡明全	44年9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麻豆國中畢業。 臺南二中高中畢業。	1. 總爺糖廠檢驗課。 2. 統一工業統力電池部班長。 3. 西港新元汽車、麻豆車業負責人。 4. 現任麻豆合作社代表。 5. 現任麻豆區農會代表。 6. 現任麻豆社區營造協會理事。 7. 現任麻豆義警分隊分隊長。	一、關懷年長者，青銀共享，推動老人共餐。 二、召開里民會議，化解歧見，促進里內團結和諧。 三、本里易淹水，成立應變小組，配合義警、義消，加強救災、救護、補給功能，杜絕生活恐懼。 四、里內老年人口多，配合醫療及社政單位，辦理健康講座，使年長者健康不孤單。 五、農、漁、牧傳統產業經營不易，請農政單位具專長者，專業輔導，增加收入，吸引年青人傳承。 六、本里幅員廣，落實家戶聯防，社區巡守，杜絕毒品、防詐、預防暴力，使里內安全，里民安心，成為安居幸福的好所在。
3		莊嘉富	36年6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陽明工商高中畢業	麻愛幼稚園董事長、 麻豆鎮第十二屆代表會代表、 麻豆鎮農會第十六屆代表、 北勢里長壽俱樂部創會會長、 臺南市農業改良生物科技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、 麻豆區北勢里第3屆里長	辦理滿65歲以上慶生會、各節慶慶祝活動。 推動零公墓政策，改建成社區活動中心集會、文康、休閒活動場所或公墓公園化。 東北勢排水整治，麻豆大排於將軍大排出水口增建排水閘門及大型抽水站。 各部落環境清潔衛生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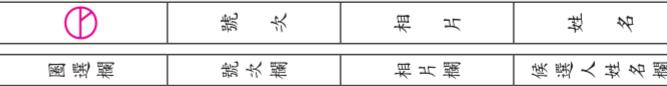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